

##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

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06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舉行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，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的考生，已由本中心依考生個別需求排定試場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，並提醒各位考生注意下列事項：

### 壹、考試前

- 一、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，於各考(分)區入口處公布「試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建議考生於該時段先前往考(分)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，再至試場門口依「試場座位表」查看方位，但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四、答案卡(卷)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八～附錄十二。

### 貳、考試中

- 一、請勿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帶入試場；如不慎攜帶入場，請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最好先將電池拔出、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，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；手機、手錶等物品(含臨時置物區物品)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，請謹慎！
- 二、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進入試場，迅速對號入座；在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切記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(卷)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(鐘)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；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，待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已來不及於答案卡(卷)作答。
- 四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請考生不要於准考證或文具上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五、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不可攜出試場外，考生離場時請全部繳回。
- 六、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「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、基礎圖學」考試，考生不得攜帶色票(卡)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
### 參、考試後

對於違規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考生本人應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(分)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